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13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敬請貴會於3月15日前提提供有關建築法涉及建築師執業權益之建議修正條文，俾供本會彙整，請查照。

說 明：

- 一、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期擬修訂建築法，針對建築物施工安全相關議題，明確化規範施工安全之權屬。
- 二、本會考量尚有其他久未修訂且不合時宜之相關條文可一併提出，並交由本會黃副理事長郁文負責本案，邀集法規研究及法益委員會共商後提出建議修正版本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114. 3. 05

